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工行长春繁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繁荣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00201419000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